

项目编号: SXZCZB2022-ZCGK-1211

医疗设备(YYZB2022-05)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 陕西省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6 |
|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 44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YYZB2022-05)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瑞欣大厦6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ZCZB2022-ZCGK-1211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YYZB2022-05)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560,000.00元

限价金额: 2,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医疗设备(YYZB2022-05)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5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4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它医疗设备 | 医疗设备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560,000.00 | 2,4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疗设备(YYZB2022-05)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疗设备(YYZB2022-05)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 3.7、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3.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9、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3.10、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01日至2022年12月07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瑞欣大厦6楼B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瑞欣大厦6楼B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瑞欣大厦6楼B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请各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aanxi.gov.cn/>) 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 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方式: 029-85253261-22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瑞欣大厦 6 楼 B

联系方式: 029-88219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东联

电话: 029-88219779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2.1 | 采购人 |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29-85253261-2237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瑞欣大厦 6B 邮编：710065 联系人：高东联、王越 联系方式：029-88219779 |
| 8.3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
| 10.2 |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0.3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 12.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即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包含的全部费用）、售后服务、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效投标处理。 |
| 13.1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7、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10、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资质证件原件随身携带以备审查。</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资格审查人员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对供应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15.4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p> <p>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p>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财务进行确认（联系电话 029-88219779），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投标文件规定处。</p> <p>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规定处。</p> |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7.1 |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叁份；</p> <p>开标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电子版包括：</p> <p>(1) word 版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 投标分项报价表 Excel 2003 版</p> |
| 18.2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p>1、密封包装方式：</p> <p>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 投标人的全称；</p> <p>(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p> |
| 19.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
| 2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
| 25.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26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2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5000按5000收取。</p> <p>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 银行账户信息 |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p> <p>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p> <p>*特别注意：转账保证金时，一定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字样，可简写，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服务费和保证金相同账号）</p> |
| | 核心产品 | 多参数监护仪 |
| | 一致性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 | 备注 | <p>1、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p>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p> <p>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p> |
| | 其他 |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p>《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p>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 方可参加投标。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

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安装调试方案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价格，履行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提高，因市场变化或政策因素可以降低。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
包括：

(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

和功能截图等)；

(3)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向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5.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5.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5.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正本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5.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5.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4)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

22.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接受。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5000按5000收取。

30.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32.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瑞欣大厦 6B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

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4、信用担保

3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 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YYZB2022-05)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 2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合格证明、货物清单、使用说明等）。 |
| 4 | 供货期限：收到供货通知后 60 日历日以内。 |
| 5 | 质保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 6 | 1、合同单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 1)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一）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二）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第 13 个月内支付 100%货款。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不能安装调试，以最后一批货物到达 30 日起计算货款支付期，验收手续延期执行。 |
| 7 | 质量及维保： 1、 质保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材料和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 |

| 序号 | 内 容 |
|----|---|
| | <p>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具备专业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p> <p>4、服务方式:现场及远程服务，整体验收合格质保期不低于壹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系统常规升级、补漏、维修等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并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处理响应时间≤ 0.5小时，3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备机服务。</p> <p>5、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p> <p>6、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因产品质量或系统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p> <p>7、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p> <p>8、投标人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p> |

| 序号 | 内 容 |
|----|---|
| 8 | <p>运输、安装、调试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供应商制定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6.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p>备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p> |
| 9 | <p>技术支持：</p> <p>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p> <p>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p> |

| 序号 | 内 容 |
|----|---|
| | <p>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p> |
| 10 | <p>技术培训：</p> <p>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的相关使用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或相关软件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项目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p> |
| 11 | <p>验收：</p> <p>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所有产品清单的供货、使用等是否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p> <p>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p> <p>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p> <p>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 验收依据：</p> <p>a) 合同文本；</p> <p>b)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投标文件；</p> <p>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p> |

| 序号 | 内 容 |
|----|--|
| | d) 验收清单。 |
| 12 |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
| 13 | <p>违约责任：</p> <p>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p> |
| 14 | <p>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

| 序号 | 内 容 |
|----|--|
| | <p>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

医疗设备(YYZB2022-05)采购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按照附项目详细分项报价表结算。

合同单价为一次性报价，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市场价降低时，以不高于中标价下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附项目详细分项报价表）。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供货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

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六、运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七、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八、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

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产品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输液泵 | 40 | |
| 2 | 多参数监护仪 1 | 54 | |
| | 多参数监护仪 2 | 2 | |
| 3 | 注射泵 1 | 39 | |
| | 注射泵 2 | 6 | |

核心产品：多参数监护仪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输液泵

1.用途：在 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精确输液。

2.技术要求：

- 2.1 精度要求：全挤压蠕动输注，精度 $\leq\pm 5\%$ 。
- 2.2 速率范围：0.1-1500ml/h，递增：0.1ml。
- 2.3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 2.4 显示屏 ≥ 3 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输液状态、待入量、累计量、输液器品牌、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 2.5 可预存 ≥ 20 种以上输液器品牌规格，可校准自定义输液器。
- 2.6 快推：0.2-1500ml/h，以0.1ml/h递增。
- 2.7 分级报警功能。
- 2.8 具有5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滴速模式。
- 2.9 后备可充电电池持续供电时长 ≥ 240 分钟。
- 2.10 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3.安全要求：

- 3.1 压力报警阈值 ≥ 3 档可调。
- 3.2 阻塞回撤功能：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
- 3.3 防重力自由流功能：泵门打开时，防自由流夹自动关闭。
- 3.4 双重气泡探测：超声气泡探头，可探测 $\geq 50\mu\text{l}$ 的单个气泡，单个气泡大小分50 μl 到800 μl 多档可调，连续气泡监测功能。
- 3.5 连续气泡监测功能：可以设置每小时0.1-4ml的累积气泡报警阈值，1小时内检测到的累积气泡体积 \geq 设定的报警阈值触发报警。

*4.具有输血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二、多参数监护仪 1

1. 整机要求:

1.1*模块化监护仪, 主机集成内置 ≥ 2 槽位插件槽, 可支持IBP, CO₂, AG和BIS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

1.2* ≥ 12.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分辨率 $\geq 1280*800$, 波形显示 ≥ 10 通道。

1.3屏幕采用电容屏。

1.4屏幕倾斜 $10^{\sim}15$ 度。

1.5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 4 小时。

1.6*监护仪使用寿命 ≥ 8 年(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支持无线wifi连接中央站功能。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 ST段测量, 心律失常分析, 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2.4提供SpO₂, 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2.5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 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6配置无创血压测量,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2.7提供手动, 自动, 连续和序列多种测量模式。

2.8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3. 系统功能:

3.1 支持 ≥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2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 隐私模式, 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3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 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3.4 提供计时器功能, 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 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 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二、多参数监护仪 2

一、配置要求

1. 高端插件式监护仪 2 台。每台监护仪配备转运监护模块 1 个，有创压模块 1 个，呼末二氧化碳模块 1 个，脑电双频指数模块 1 个。

二、结构要求

1. 监护仪结构：

1.1 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6 个

*1.2. 电容触摸屏 ≥ 15 英寸，分辨率 $\geq 1680 \times 1080$ 像素， ≥ 10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1.3. 配置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 ≥ 4 小时。

1.4. 配置 ≥ 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2. ***转运模块结构：**支持功能模块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转运监护仪支持病人无缝转移。

模块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 ≥ 5 英寸，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内置锂电池供电 ≥ 4 小时。

三、参数要求

1. 基本参数：

1.1. 基本功能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1.2.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 ≥ 25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3.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1.4. 监测 ST 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 ST 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 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1.5.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

1.6.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1.7.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 (PI) 的监测。

1.8. 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2. IBP 参数：

*2.1. 具备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 ≥ 8 通道有创压监测。

2.2.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2.3. 支持 ≥ 4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

3. BIS 参数:

3.1. 具备脑电双频指数技术监测病人意识深度和镇静程度，支持双侧脑半球 BIS 监测，提供 4 道脑电 EEG 波形显示，并提供证明材料。

3.2. 支持监测和计算的参数：提供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信号质量指数（SQI），总功率（TP），爆发次数（BC），BIS 变异指数（sBIS），EMG 变异指数（sEMG）。

3.3. 提供功率谱密度（DSA）显示界面。

3.4. BIS 扩展界面支持设置 ≥ 2 个参数，并支持显示趋势时间。

4. CO₂ 参数:

4.1. 具备呼末二氧化碳（EtCO₂）监测。

4.2. EtCO₂ 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

4.3. 适用人群：成人、小儿插管及非插管人群。

4.4. 测量范围：EtCO₂/InsCO₂：0~99 mmHg，AwRR：0~150 rpm。

四、系统功能

1. 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2.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3. 具备设置护理组功能。

4. 具备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5. 40 个及以上参数的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 小时（分辨率 5 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6.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有测量参数值。

7.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8. 具备心肌缺血评估工具。

9.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10. 大字体界面支持 ≥ 6 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

11.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 药物计算, 氧合计算, 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并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12. 具备高级参数指导功能。

三、注射泵 1

1. 用途: 在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 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2. 技术要求:

2.1精度要求: 速率 $\geq 1\text{ml/h}$, 精度 $\leq \pm 2\%$ 。

2.2速率范围: 0.1-1500ml/h, 递增: 0.1ml (0.1-999.9ml/h)。

预置总量范围: 0.1-9999ml, 递增: 0.1ml。

预置时间范围: 00:00:01-99:59:59 (h:m:s)。

2.3快推: 0.1-1500ml/h, 以0.1ml/h递增。

2.4KV0: 0.1-5ml/h, 递增0.1ml/h。

2.5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 5ml、10ml、20ml、30ml、50ml。

2.6具备独立电源开关。

2.7屏幕 ≥ 3 寸, 同屏显示。

2.8具有分级报警功能, 分别以声光提示, 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2.9具有多种注射模式可选: 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2.10*具有联机功能: 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 保证没有任何注射中断的连续给药功能; 维持血药浓度稳定。

2.11后备可充电电池持续供电时长 ≥ 180 分钟。

2.12信息储存: 自动储存操作信息 ≥ 1500 条。

2.13RS232接口: 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连接。

3. 安全要求

3.1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 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3.2阻塞回撤功能: 当管路阻塞报警时, 自动回撤管路压力。

3.3防虹吸功能: 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

3.4快速启动功能: 快速给药、缩短给药延迟时间;

三、注射泵 2

1. 配置要求：六通道注射泵6台（含36台单体泵、6套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2.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2.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支持6通道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2.2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备单电源供电，可为站内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支持有线联网。

2.4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用户的连续输液功能需求。

3. 注射泵技术要求：

3.1 精度要求：速率 $\geq 1\text{ml/h}$ ：精度 $\leq \pm 1.8\%$ 。

3.2 速率范围：0.1-2200ml/h，最小步进0.01ml/h。

3.3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99ml。

*3.3 快进流速范围：0.01-22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3.4 可自动统计累计量。

*3.5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3.6 具备独立电源开关，单通道使用时更节能。

3.7 屏幕 ≥ 3.5 寸，同屏显示。

*3.8 具有分级报警功能，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3.9 注射模式 ≥ 8 种：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模。

3.10 具有联机功能。

3.11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

3.12 信息储存：自动储存操作信息 ≥ 3500 条。

3.13 具备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功能。

3. 安全要求

3.1 压力报警阈值 ≥ 13 档可调。

*3.2 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3.3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触屏左右滑动解锁，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3.4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

支持 \geq 4种颜色。

3.5支持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 (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5.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7.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

7.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 评审 标准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 |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
| | | 7、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 |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9、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 | 10、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p>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p> | |
| <p>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 | |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遗漏 |
| | | 响应性审查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按要求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供货期限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限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评标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 价格 | 35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环保节能 评审 | 3 | <p>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p> |
| 参数 响应度 | 30 | <p>1.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计 20 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扣分分值为：所投产品单项报价（以万元为单位）除以 40，非“*”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分分值为：所投产品单项报价（以万元为单位）除以 200；扣完为止。</p> <p>加注“*”号的主要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白皮书、图片等技术标准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说明书，未提供有效支持依据的可按负偏离处理。</p> <p>2. 响应的规范性：技术响应完整、规范、可行度高，满分 10 分。不做针对性响应、响应含糊或拷贝参数要求的，根据情况和程度 1-7 分。</p> |
| 先进性和 可靠性 评审 | 20 | <p>1、投标产品为行业一线品牌，规格型号选用优良，配置清单完整规范，根据投标方案情况，计 1-7 分。</p> <p>2、投标产品综合性能优异，能体现较强的医疗应用效果，计 1-5 分。</p> <p>3、投标设备选型科学、组合合理，与采购单位的采购定位契合性好，使用适宜度高，计 1-5 分。</p> <p>4、保障维护及后期运行成本低，计 1-3 分。</p> |

| | | |
|---|---|--|
| 履约能力 | 6 | <p>1、设备供货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计 0-2 分。</p> <p>2、对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及方案完善，并针对该项目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保证顺利进行，计 0-2 分。</p> <p>3、投标单位具备与项目执行相符合的履约能力，能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比如纳税证明、营业总额、同类采供合同，根据响应程度 计 0-2 分。</p> |
| 售后服务 | 6 | <p>针对该项目有详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在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 1~3 分。</p> <p>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1~3 分。</p> |
| <p>备注</p>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p> <p>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2-ZCGK-1211

(正本或副本)

医疗设备(YYZB2022-05)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 供应商承诺书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其他资料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总报价 (元) | 供货期限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小写：¥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 | | 小写 | | | | |

注:1 供应商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并自行考虑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收费费用。
 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收费内容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表格不够, 各投标单位可按此表复制。

3、单位: 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第五章评标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 序号 | 品目 | 招标规格 ☆1 | 投标规格 ☆2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 7、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10、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 __月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 (采购人) _____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3、基本账户凭证或开户许可证。

附件 1 （如有）

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_____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

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

附件 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